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公司與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第6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付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之已刊發合併／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編製基準載於下文之附註：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15,877	486,779	421,717	502,793	441,458
經營溢利	46,033	89,965	61,292	76,331	60,542
財務成本	(2,609)	(567)	(84)	(1,102)	(796)
除稅前溢利	43,424	89,398	61,208	75,229	59,746
稅項	(3,749)	9,356	(4,312)	(12,866)	(9,658)
股東應佔純利	39,675	98,754	56,896	62,363	50,088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2,949	209,527	152,849	102,940	86,582
流動資產	347,070	300,595	243,235	218,153	156,517
總資產	600,019	510,122	396,084	321,093	243,099
流動負債	192,077	150,806	152,969	124,476	94,981
非流動負債	50,000	37,500	161	415	4,352
總負債	242,077	188,306	153,130	124,891	99,333
	357,942	321,816	242,954	196,202	143,766

附註：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猶如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存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公司及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65,5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347,000港元，當中17,280,000港元擬撥作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約為113,6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665,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公司之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集團五大客戶及採購自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數額分別少於集團年內總銷售額及總購貨額之30%。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平基先生（主席）

黃賽鳳女士

林珠英女士

羅偉輝先生

楊廣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介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孫添炎先生

鄧小軍先生

邱繼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楊廣倫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邱繼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集團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以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兩年，惟邱繼志先生並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任何公司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平基先生	-	702,000,000 (附註 1)	702,000,000	48.75%
黃賽鳳女士	4,996,000	228,000,000 (附註 2)	232,996,000	16.18%
	<u>4,996,000</u>	<u>930,000,000</u>	<u>934,996,000</u>	<u>64.93%</u>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續)

好倉 (續)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Super Giant」)擁有。Super Gia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平基先生實益擁有。
2. 此等普通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astmath Assets Limited(「Fastmath」)擁有。Fastma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黃賽鳳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着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平基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0	48.75%
黃賽鳳	實益擁有人	232,996,000	16.18%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	72,076,000	5.01%
		<u>1,007,072,000</u>	<u>69.94%</u>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內擁有權益（有關競爭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購回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之公眾持股量足夠，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擔任公司之核數師三年，直至其業務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於二零零五年合併為止。董事會在華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後，隨即委聘德豪嘉信為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旬或前後，有鑑於若干未解決議題及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公司發現按公司所要求依賴德豪嘉信在申報限期前履行審核任務，並不切實際。德豪嘉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提出辭任公司核數師。公司在德豪嘉信辭任後，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委任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鄭」）為核數師。盧鄭將會退任，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此提呈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